

## 第二十三章

# 作为奖赏的永生

(Chapter 23. The Reward of Eternal life)

“之所以采用以上的标题，我的想法是，要把圣经当中对于‘永生’这个短语的思想与真理，按照其双重的、两个层面的意思来讲述。前面一层意思指的是，上帝白白的礼物，是赐给那些相信耶稣基督，接受他为惟一的救主，使自己脱离罪的所有的信徒。而后面一层意思则是指，不再是白白的礼物，而是像保罗在腓立比书 3:7-14 所说的那个奖品。这个奖品，是赐给某些信徒的充满恩典的特权，他们，就像约书亚和迦勒，又像约翰和保罗，全心地跟随主，就得以在第一次复活的荣耀当中有分了，并且得以承受在将来的时代要建立的基督的‘弥赛亚-神掌权-千禧年’的国度，在其中享受那无法形容的祝福。马太福音 19:27-30。”<sup>1</sup>

- 克瑞格 (S. S. Craig, 1916)

如果我们对“永恒的生命”这个词汇，按照其在特定的上下文当中的处境，采取一个相对性的意思来理解（参看附录 A），那些讲给信徒们听的诸多的警告与应许，就不会跟那“本乎恩因着信的救恩”出现冲突了。在那些针对基督徒而写的条件性的经文段落当中，“永恒的生命”可以简单地理解为是指“延续一个时代的生命”，也就是说，“永生”的另一个层面之意思，就是指“在将来的千禧年时代当中的生命”：

**提摩太前书 6:12** 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，**特定永生**。你为此被召，也在许多见证人面前，已经作了那美好的见证。

在关乎“永恒”的绝对性层面，提摩太前书 6:12 那里提到的提摩太这位弟兄，已经是在地位上获得了救赎之人。但是，他却是被命令说，要为真道打战，好得着那在将来的千禧年时代中的奖赏，这个千禧年，是在“永恒的新天新地”开始之前的一千年，就会出现的：

**提摩太后书 2:12** 我们若能忍耐，也必和他一同作王；我们若不认他，他也必不认我们；

当我们在打信心之战的时候，必须时刻把千禧年的奖赏摆放在我们脑海的前沿阵地上，以至于我们可以适当地被激励，为着战胜罪，而愿意去争战和受苦（希伯来书 11:15, 27, 12:4）。我们这些已经拥有了在无穷无尽的永恒时期当中之“永生”的信徒，却依然被告知，要为着 1,000 年的国度而竭力工作和奋勇前行，靠着信心去获取那“永恒的（关乎千禧年国度的）生命”。

针对基督徒而言，圣经当中教导了“永生”的两个侧面。这个词的意思其实有双重性。这种的双重性特点，也可以在圣经的其它一些用语上体现出来，比如像“救赎”、“称义”、“定罪”，等等。绝对的永恒，是一份白白的礼物，只能够借着信心来获取之。千禧年，则是一份奖赏，是跟信徒的工作挂钩的。千禧年就是那个“将要来的世界”。而再往后的将来的“永恒的”时代，则是要在千禧年之后才会开始的。

1 Stephen S. Craig, *The Dualism Of Eternal Life* (Rochester, 1916), 58.

圣经以及大自然当中，都充斥着这种双重性的特征。比如说，耶稣是百分之百的神，也是百分之百的人。物理学对光的认识告诉我们，光的表现既像是粒子，又像是波。而耶稣基督既是“世界的光”又是“永恒的生命”：

**约翰福音 8:12** 耶稣又对众人说：**我是世界的光**。跟从我的，就不在黑暗里走，必要得着生命的光。

**约翰一书 5:20** 我们也知道，神的儿子已经来到，且将智慧赐给我们，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，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，就是在**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**。这是真神，也是永生。

因此，我们应该也可以期待，“永生”当中也包含有双重性的层面，就像光那样。光所反映出来的是基督本质的双重特点——既是神又是人。“永恒的生命”也是如此。它按照圣经的启示，也是有着双重的属性。有一个“永恒的生命”是在最后的日子，是在其绝对的意义上无穷无尽的生命。然而，还有一个相对性的“永恒的生命”，是指在神的国度里面，跟耶稣一同作王掌权一千年的时间。

在所有的基督徒都已经借着信心而拥有的，绝对意义上的永恒之中的“永生”之上，或者说在这个“永生”以外，圣经还为我们启示了另外一个“永生”，并且是作为一个回报、奖赏（reward）而呈现的：

**罗马书 2:7** 凡恒心行善、寻求荣耀、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，就以**永生**报应他们；

犹大书 1:21 **保守自己常在 神的爱中，仰望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怜悯，直到（或译，达到）永生。**

**提摩太前书 6:11** 但你这属 神的人要**逃避这些事，追求公义、敬虔、信心、爱心、忍耐、温柔**。  
12 你要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，**持定永生**。你为此被召，也在许多见证人面前，已经作了那美好的见证。

17 你要嘱咐那些今世富足的人，不要自高，也不要倚靠无定的钱财；只要倚靠那厚赐百物给我们享受的 神。

18 又要嘱咐他们行善，在好事上富足，甘心施舍，乐意供给（或作：体贴）人，

19 为自己积成美好的根基，预备将来，叫他们**持定那真正的生命**。

在以上这些经文段落当中，“永生”都是借着工作（行为）而获取的。请注意，经文的上下文乃是在述说“将来”的事情（提摩太前书 6:19）。这就是指着千禧年而言的。有一个“永恒的生命”是在接下来的那个世界当中的，还有一个“永恒的生命”是在那个世界之后才会来到的。

请留意，基督曾经明明白白地教导说，将来的那个“来世”当中，会有一个“永生”是需要借助于工作（行为）去获取的，而且那是在最终的、永恒的时代之前：

**马可福音 10:28** 彼得就对他说：看哪，**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了**。

29 耶稣说：**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人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母、儿女、田地，**

30 没有不在**今世**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、弟兄、姊妹、母亲、儿女、田地，并且要受逼迫，**在来世必得永生**。（参考路加福音 20:35。）

这个在将来的时代，即千禧年国度，也正是希伯来书那封书信当中所提到的同样的那一个奖赏：

**希伯来书 2:5** 我们所说**将来的世界**，神原没有交给天使管辖。

**希伯来书 4:11** 所以，**我们务必竭力进入那安息**，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。

那个单是“本乎恩并且因着信”而赐给所有的基督徒的“永生”，只有等到了下一个世界结束之后，才能够充分地去体验。然而，圣经当中贯穿始终的教导里面，还有另外的一个“永生”，是跟那个单纯凭借信心而得到的“永生”不同的，是为着紧接下来的时代而被某些人所赢得的。它同样是靠着恩典（亦即，上帝那免费的能力之供应），不过乃是需要借着信心与行为才可以获取的：

**约翰福音 12:25** 爱惜自己生命的，就丧失生命；在这世上**恨恶自己生命的**，就要保守生命到永生。

**约翰一书 3:15** 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杀人的；你们晓得**凡杀人的，没有永生存在他里面**。

贯穿约翰的第一封书信，我们看到的那个“永生”是一份奖品，是借着顺服诫命而行事为人，才得以获取的（约翰一书 2:28, 3:18-24）。在某种意义上说，约翰告诉他的那些基督徒听众们的是，基督自己就是我们的“永生”，因为祂就是我们获取生命的能力所在（约翰一书 1:2, 5:20）。能够在耶稣的千禧年荣耀当中，与耶稣基督一同作王掌权，就才真的是“生命”啊！故此，约翰是给那些已经相信了耶稣基督的人写这封信的。他渴望那些读者们能够继续信靠耶稣，好得着能力去胜过罪。他希望他们好好地省察自己，以保证自己是生活在上帝的灵里面（也就是说，在每日的实际行为层面，靠着主而被“生出来”）。这样就可以给他们充足的把握，知道自己在未来的世界当中，也必能够获得那“永恒的生命”（约翰一书 5:13）。

这种在国度时代里面的丰盛生命，是有极大荣耀的高品质的生活。今生的生活很容易就被各样的事物打断和搅扰了。即使是所谓的财富与荣誉，也都很快就衰残了。然而，在将来的千禧年荣耀当中，再没有什么力量能够夺去那种的丰盛与享受。在那个奖赏的时代中，能够与耶稣一同施行统治可真是一种殊荣。那才是“永恒的”生命，不像今生的世界所提供的那种脆弱的生命、无定的荣耀。

在圣经当中，“生命”的质量如何，以及具体的特征形式，是受到周围的世界所影响和决定的。在今生世界中的“生命”，跟接下来世代当中的“生命”，肯定是不一样的。而在千禧年之后的“生命”，也肯定是跟千禧年时代当中的生命有所不同。所有的基督徒神学家都相信，会有将来层面的“永生”。（既然称其为永生，意思就是不再失去的，而且我们可以说，现在信徒们就都已经拥有永生了——译者注。）但是呢，所有的人也都毫不含糊地知道这个事实，那就是（除非有人像以诺或以利亚那样直接升天）所有的信徒通常也都会死去。为什么呢？因为所有的那些真正的神学家都明白，将来的

“永生”跟现今这个世界当中的“永生”还是不同的。“生命”并不只是“存在着”的意思。如果有人得到了“永生”作为来世的奖品，那他就是在那时代中获得了一种荣耀，将会延续和覆盖那整个的时代。那将会是一个关乎安息与尊贵的荣耀的庆祝。在这个千禧年的“永生”结束之后，该信徒就会进入到接下来的另一个世界与时代的“永生”当中去，在那里要跟所有的信徒会合，进入到无穷无尽的永恒生活之中。

## 另外一种可能

如果我们按照一个更加严格的意义来定义“永恒的”这个词，那么，“永恒的生命”就会是指，“永远的活着，并且不再死去”（参看第 18 章）。根据这样的定义，只有那些被算为是配得千禧年统治权的基督徒，才会在耶稣再来的时候经历到“永生”：

**路加福音 20:35** 惟有**算为配得那世界**，与从死里复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；  
36 因为**他们不能再死**，和天使一样；既是复活的人，就为 神的儿子。

若是说所有的基督徒现在就已经拥有了“永恒的生命”，并且是一份白白的礼物，这种说法也是真实的（约翰福音 6:47）。然而，除非这位基督徒是活着就被提的，否则就仍然要经历死亡，于是物理层面的这种死亡，就必会介入并打断他（或她）的连续的生命经历。而且，如果基督在审判台那里否认了这位基督徒，他就会经历到暂时性的死亡，直等到千禧年国度时期的结束（提摩太后书 2:12，启示录 2:11，路加福音 12:4-5）。因此，只有等到千禧年结束之后，所有的基督徒们才会开始经历那绝对意义上的“永生”（约翰福音 6:40，54，哥林多前书 3:15，启示录 20:15）。在另一方面，忠心的基督徒们将会在 1,000 年之前，就已经早早地开始进入到“永生”当中，这是在其余那些得救之人的前面的。他们乃是作为“长子”而提前进入到“永恒的生命”中了。剩下的那些圣徒则是必须等待那一千年完了之后，才会一同经历到永恒之生命的：

**罗马书 8:17** 既是儿女，便是后嗣，就是 神的后嗣，和**基督同作后嗣**。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。

29 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，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，**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**。

能够在基督显现的时候得着荣耀，这个应许是有条件的，其条件就是跟基督一同受苦。请留意，每一位获得这个荣耀的基督徒都将成为许多弟兄之中的“长子”。这里的许多的弟兄，指的是所有的得救的人（希伯来书 2:12，3:1）。

“长子”所说的，乃是一个特权，就是能够在其余的“弟兄们”之前的一千年，就得以进入到“永生”当中。以下的这节经文同样也是提到了这个特权：

**希伯来书 12:23** 有名录在天上**诸长子之会**所共聚的总会，有审判众人的 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，

诚然，上帝正在保存着一份记录，当中所记下的，是那些“算为配得”那将要来的千禧年国度之人。（腓立比书 4:3，希伯来书 6:10）。

我们在新约圣经当中可以找到相当丰富的经文，是把“永生”作为一个按照行为而

获取的奖赏，摆放在众基督徒面前的。假如我们一定要把“永恒的”这个词定义为绝对意义上的无穷无尽，这也是可以的。按照后面这个思路的话，我们就只能用以下的方式来理解：“永生”被放在圣徒们的面前，作为一个有条件的奖赏，指的是，有一段另外的、特殊的时间，使得某些的圣徒将会比其他大部分人“更早地”就参与到其中来。也就是说，那些忠心的基督徒将会比神家中的余下的人早1,000年就复活进入不朽之中了。于是，摆放在每一位基督徒面前的盼望就是，得以在那些不忠心的圣徒之前的一千年，就能够进入到那个绝对意义上的“永生”当中（路加福音 20:35-36）。以上的这些叙述，就足够来回答某些人的疑问，因为他们不愿意将一些经文段落中的“永恒的”这个词，用相对性的意思（比如，永生的“永”指的是“千禧年国度那个阶段”的生命——译者注）来理解。